

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 
创建国家级关中文化（渭南）生态保护区  
宣传项目

合  
同  
书



甲方：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渭南华彩文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## 合同范本

委托单位：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以下称甲方）

受托单位：渭南华彩文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创建国家级关中文化（渭南）生态保护区宣传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创建国家级关中文化（渭南）生态保护区宣传项目

服务地点：渭南市

服务期：3个月

### 二、服务内容

1. 为了创建国家级关中文化（渭南）生态保护区，提升公众知晓度和参与感，通过在渭南市内酒店及民宿，安装滚动电子屏、展示台或报栏的形式进行宣传；宣传地点14处，高档展台22个，报栏6个，滚动展架6个，酒店及民宿分别是1.韩城市文渊阁酒店 2.桃园美莎国际酒店 3.渭南建国饭店 4.中创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5.恒昌欢朋酒店 6.渭南祥龙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.桃花源壹山窑民宿 8.紫心山谷里民宿 9.华山诺富特酒店 10.陕西地建南山（华山）温泉酒店 11.蒲城国际大酒店 12.中华郡温泉酒店 13.渭南北站 14.华山北站，每个酒店及民宿配备 1.韩城市文渊阁酒店：高档展台2个，报栏1个；2.桃园美莎国际酒店：高档展台2个，报栏1个；3.渭南建国饭店：高档展台2个，报栏1个；4.中创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：高档展台2个，报栏1个；5.恒昌欢朋酒店：滚动展架1个；6.渭南祥龙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滚动展架1个；7.桃花源壹山窑民宿：滚动展架1个；8.紫心山谷里民宿：滚动展架1个；9.华山诺富特酒店：高档展台2个，报栏1个；10.陕西地建南山（华山）温泉酒店：高档展台2个，报栏1个；11.蒲城国际大酒店：滚动展架1个；12.中华郡温泉酒店：滚动展架1个；13.渭南北站：高档展台6个；14.华山北站：高档展台4个；

2. 定制并安装滚动电子屏、展台及报栏，含设计、运输、现场安装调试全流程服务；

3. 围绕“国家级关中文化（渭南）生态保护区创建”主题开展图文设计服务，设计内容需融入关中文化（渭南）特色元素，符合相关宣传规范；

4. 运输服务覆盖渭南市指定安装地点，含装卸搬运环节；安装服务需配备专业施工团队，完成基础处理、设备固定、调试验收等工作，确保达到安全使用标准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1969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）。

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，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

户 名：渭南华彩文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 
地 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（渭南大剧院）3 楼 304 室  
行 号：310797000011  
账 号：21210078801100002249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权利：监督宣传方案与执行，提出调整意见，验收宣传成果。  
义务：提供真实完整的关中文化生态保护相关资源，配合乙方工作，按约定支付费用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权利：要求甲方提供必要支持与费用，在约定范围内自主开展宣传工作。  
义务：制定并执行合规宣传方案，保证宣传质量与效果，保密甲方资料，定期汇报进展。

五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

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、火灾、旱灾、台风、地震，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（不论曾否宣战）、疫情、动乱、骚乱、罢工、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。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造成活动延误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八、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，并在项目完成后，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经过验收小组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合同双方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名称：渭南华彩文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地 址：渭南市车雷街 69 号

地 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（渭南大剧院）3 楼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22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22